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許如慧

聯絡電話：07-2212425#312

電子郵件：877128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7-2154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南字第111331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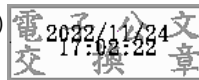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111-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
（市區道路）—臺南市「學甲區六號-25m道路工程」辦理
期程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15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11486314號函。
- 二、本工程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，預定可於112年6月份辦理發包施工，請貴局配合預定期程完成用地取得作業，以利工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道路工程組、南區工程處(道南隊)



學甲區六號-25m道路工程

1.土地費	229,583,770
2.地上物補償費	8,528,382
小計	238,112,152
3.勞務委託費	3,387,848
4.作業費	300,000
5.管理費(0.005)	1,200,000
總計	243,000,0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盧艾偉

聯絡電話：07-2212425#310

電子郵件：asos042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7-2154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南字第1111234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-116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-臺南市「新營區復興路（三-30M）拓寬工程」用地經費調增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31日府工新三字第1111379212號函。
- 二、貴府來函敘明本案用地費調增係因先前提列之預算採公告現值1.8倍概估，致原核定用地費低於貴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後之市價，且經貴府查明本次所增加費用並無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0條第2項第2、3款之情事後，本署同意用地費由原計畫核定新臺幣8億元整調整為10億2,200萬元整（中央款2億9,664萬5,000元，地方款7億2,535萬5,000元），惟請貴府於後續提案補助應加強覈實估算作業。
- 三、另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及趕辦用地取得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道路工程組、南區工程處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6

計畫名稱：「111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」
－「新營區復興路(三-30M)拓寬工程」及「學甲區六號-25m
道路工程」

一、計畫說明

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、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行性、推動人本綠色道路及提升現有運輸效能，內政部營建署推動「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（111-116 年）」，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並配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需求，增加「新營區復興路(三-30m)拓寬工程」及「學甲區六號-25m 道路工程」用地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並配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需求，「新營區復興路(三-30m)拓寬工程」及「學甲區六號-25m 道路工程」用地經費增加 6 億 2,5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8,544 萬 5,000 元、地方配合款 5 億 3,955 萬 5,000 元)，兩案增加經費分述如下：

(一) 新營區復興路(三-30M)拓寬工程：本案已編列用地經費 6 億 4,0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2 億 1,120 萬元、地方配合款 4 億 2,880 萬元)，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用地經費增加為 10 億 22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2 億 9,664 萬 5,000 元、地方配合款 7 億 2,535 萬 5,000

元)，為配合用地取得進度，增加新臺幣 3 億 8,2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8,544 萬 5,000 元、地方配合款 2 億 9,655 萬 5,000 元)。

(二)「學甲區六號-25m 道路工程」核定工程費為 4 億 1,0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 億 2,390 萬元、地方配合款 8,610 萬元)，內政部營建署預計於 112 年 6 月辦理工程發包施工，為配合工程施工完成用地取得作業，增加用地經費新臺幣 2 億 4,300 萬元(全屬地方配合款)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1. 完善溪北聯外環道系統，以利產業集結提升都市經濟，並改善危險路段交通運輸安全及效益。
2. 健全溪南永續生活圈路網，建構核心外環道路系統串聯區域生活圈，開發園區聯外道路促進國家經貿發展，並改善危險、瓶頸路段及老舊橋梁，以提升通行安全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1. 新營區復興路(三-30m)拓寬工程



2. 學甲區六號-25m 道路工程

